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3月1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文颖先生、陈铁坚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23年3月10日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商品,合同金额27,871.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0万元;此外,公司和AKG于2023年1-2月份已累计完成389,651.20欧元的交易,按合同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约为28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0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3月10日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商品,合同金额27,871.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0万元;此外,公司和AKG于2023年1-2月份已累计完成389,651.20欧元的交易,按合同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约为28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0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rntz GmbH + Co. KG

注册地址:Wuppertal

合伙资本:2,059千欧元

管理董事:Jan W. Arntz先生

AKG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类锯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两合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金属锯切工具,能够提供多种不同金属材料锯切方案,为客户提供可以信赖的"德国制造"解决方案。主要产品:1)锯带: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锯条、建筑行业的硬质合金锯条、碳带锯条;2)锯切工具:锯床、手锯;配件:研磨刷、锯条测量装置、验光仪。

截至2022年11月30日,AKG总资产27,173千欧,净资产8,755千欧,实现营业收入31,618千欧,净利润2,092千欧。(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方鸿先生为AKG咨询委员会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AKG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并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KG公司系公司参股的德国企业,其具有成熟的国际化销售渠道,在德国、美国、荷兰均建有销售网络,而在国内,公司锯条业务已完成了全国范围内的七大区域布局,并在华东区和华北区建立了物流配送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拥有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扩大市场份额,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以欧元进行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AKG签订商品销售合同累计总金额人民币约302万元(含本次拟签订合同金额)。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AKG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AKG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扩大市场份额,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3月10日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2023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3,426,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30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520,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905,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46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528,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0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623,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905,8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9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2、《关于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各子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2.07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2.08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1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1,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7%;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3%;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旷阳、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3月10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辉先生、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23年3月10日与关联方ARNTZ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KG")签署商品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商品,合同金额27,871.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0万元;此外,公司和AKG于2023年1-2月份已累计完成389,651.20欧元的交易,按合同签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约为282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0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也是继以往业务的持续合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方鸿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1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1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三段结构)》,中山长虹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2天(挂钩汇率看跌)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2天(挂钩汇率看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122天

5.起息日:2023年3月10日

6.到期日:2023年7月10日

7.产品挂钩标的: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EUR/USD)中间价汇率

8.预期收益率:

①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等于汇率初始价减0.096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0%;

②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汇率初始价减0.0961,且低于等于汇率初始价加0.0813,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0%;

③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汇率初始价加0.0813,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75%。

汇率观察日:2023年7月5日

汇率初始价:2023年3月10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中山长虹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交通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即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中山长虹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3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7,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14%,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2,390,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7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总经理卓普周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张威、董事杨飞、董事邓元发和独立董事陈基华、傅继军、王富章因事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麻晋超因事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谭顺辉,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谢喜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麻晋超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2,357,041	99.9970	33,200	0.0030	0	0.0000

本次选举完成后,王文莉女士将不再履行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宇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3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0)。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郝峰。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9,055,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016%。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77,151,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16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903,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1,832,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4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9,049,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826,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9,049,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826,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9,049,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826,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4%;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韩旭坤、李敏娜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743,8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743,8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与Cordoba矿业合资运营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746,9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